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Aquila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有關PIPE投資的最新消息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Aquila**」）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ii) Aquila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替PIPE投資協議至新PIPE投資者；(iii) Aquila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2024年3月10日、2024年9月10日及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繼承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的最新消息；及(iv) Aquila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先前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PIPE投資的最新消息

誠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8月31日，Aquila及目標公司與PIPE投資者訂立PIPE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按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認購60,530,000股PIPE投資股份，PIPE投資金額總額為605,300,000港元。

(1) PIPE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i) 寧海真為補充協議

根據Aquila、目標公司及寧海真為經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海真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PIPE投資協議(「**寧海真為PIPE投資協議**」)，寧海真為同意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認購16,300,000股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

於2025年1月22日，Aquila及目標公司與寧海真為及北京真為毅行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真為**」)訂立寧海真為PIPE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寧海真為補充協議**」)，據此：

- (a) 寧海真為指定北京真為根據寧海真為PIPE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PIPE投資股份並支付PIPE投資金額；及
- (b) 訂約方協定PIPE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等值港元(按交割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的相關匯率換算)(「**港元等值金額**」)，前提是倘港元等值金額大於或小於163,000,000港元，北京真為將支付的PIPE投資金額將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至港元等值金額，而北京真為將認購的PIPE投資股份數目將通過港元等值金額除以10.00港元而釐定(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最終PIPE投資金額及北京真為於交割時將認購的PIPE投資股份的最終數目將於交割後由繼承公司公佈。

除寧海真為補充協議中明確規定者外，寧海真為PIPE投資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文應繼續具備十足效力。

有關北京真為的資料

北京真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海真為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及真為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真為基金**」)為普通合夥人。誠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所披露，真為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真為基金由劉斌及安吉恒林商貿有限公司(「**安吉恒林**」)分別持有約51.7%及30.0%。安吉恒林由王江林及梅益敏分別持有90.0%及10.0%。真為基金的其餘股東均未持有真為基金30%或以上的股權。

據Aquila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真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Aquila及目標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i) 許昌產業補充協議

根據Aquila、目標公司及許昌建安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許昌產業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PIPE投資協議（「許昌產業PIPE投資協議」），許昌產業投資同意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認購5,500,000股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

於2025年1月22日，Aquila及目標公司與許昌產業投資、北京秉榮找鋼創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秉榮」）、河南秉榮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南秉榮」）及杭州秉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秉榮」）訂立許昌產業PIPE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許昌產業補充協議」），據此，北京秉榮獲指定根據許昌產業PIPE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PIPE投資股份並支付PIPE投資金額。

除許昌產業補充協議中明確規定者外，許昌產業PIPE投資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文應繼續具備十足效力。

(iii) 鄭州誠信補充協議

根據Aquila、目標公司及鄭州誠信公用事業服務有限公司（「鄭州誠信」）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PIPE投資協議（「鄭州誠信PIPE投資協議」），鄭州誠信同意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認購1,000,000股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

於2025年1月22日，Aquila及目標公司與鄭州誠信、北京秉榮、河南秉榮及杭州秉榮訂立鄭州誠信PIPE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鄭州誠信補充協議」，連同寧海真為補充協議及許昌產業補充協議統稱為「補充協議」），據此，北京秉榮獲指定根據鄭州誠信PIPE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PIPE投資股份並支付PIPE投資金額。

除鄭州誠信補充協議中明確規定者外，鄭州誠信PIPE投資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文應繼續具備十足效力。

有關北京秉榮的資料

北京秉榮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秉榮及其有限合夥人河南秉榮分別擁有0.02%及99.98%。河南秉榮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秉榮擁有0.01%、由其有限合夥人許昌產業投資擁有79.992%及由其有限合夥人鄭州誠信擁有19.998%。杭州秉榮由西藏秉榮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羅劍超全資擁有）及秉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20）全資擁有）分別持有65.1%及34.9%。

據Aquila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秉榮、河南秉榮及杭州秉榮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Aquila及目標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 終止PIPE投資協議

根據Aquila及目標公司分別與上海昊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昊遠」）及四川璞信產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璞信」）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相關PIPE投資協議，上海昊遠及四川璞信同意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按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分別認購5,450,000股PIPE投資股份及1,500,000股PIPE投資股份。

於2025年1月22日，Aquila及目標公司分別與上海昊遠及四川璞信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與該等PIPE投資者訂立的各PIPE投資協議於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終止PIPE投資」）。因此，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海昊遠及四川璞信均不再為PIPE投資者。

(3) 經更新PIPE投資金額

經計及上文所載PIPE投資的變動後，各PIPE投資者認購PIPE投資股份的各自PIPE投資金額的經更新詳情載列如下：

PIPE投資者	PIPE投資 股份數目	PIPE投資 金額 (港元)	PIPE投資 金額佔目標 公司議定 估值的 百分比 ⁽¹⁾
徐州臻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徐州臻心」)	10,000,000	100,000,000	1.00%
重慶渝隆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渝隆集團」)	10,000,000	100,000,000	1.00%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資產管理」)	5,500,000	55,000,000	0.55%
托克香港有限公司(「托克香港」)	3,280,000	32,800,000	0.33%
寧海真為經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16,300,000	163,000,000	1.63%
許昌建安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0	0.55%
Spring Prosper Pte. Ltd. ⁽³⁾	2,000,000	20,000,000	0.20%
鄭州誠信公用事業服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0	0.10%
總計	53,580,000	535,800,000	5.36%

附註：

- (1) 誠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議定估值(「議定估值」)為10,004,000,000港元，其指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乃與PIPE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議定估值保持不變。
- (2) 就上表而言，假設PIPE投資金額為163,000,000港元及PIPE投資股份數目為16,300,000股。

- (3) 誠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所披露，Aquila、目標公司及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 (「Gold Wings」) 訂立PIPE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認購2,000,000股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於2023年12月18日，Aquila、目標公司、Gold Wings及Spring Prosper Pte. Ltd.訂立更替協議，據此，Gold Wings更替其於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至Spring Prosper Pte. Ltd.。Spring Prosper Pte. Ltd.所訂立PIPE投資的條款與Gold Wings的條款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Aquila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

經計及上文所載PIPE投資的變動後：

- (i) 自PIPE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為535,800,000港元，佔目標公司議定估值的5.36%；及
- (ii) 徐州臻心、渝隆集團、東方資產管理及托克香港持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資深投資者」的規定，其投資金額合共佔經更新PIPE投資金額的53.71%。

(4) 更新PIPE投資的理由

訂立補充協議可使寧海真為、許昌產業投資及鄭州誠信指定其直接或間接控制合夥權益的投資基金為其PIPE投資的投資者實體。終止PIPE投資僅由於整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意外延遲導致上海昊遠及四川璞信於確認其可根據現有時間表於交割日期之前結算其各自的PIPE投資金額方面面臨實際困難。

除本公告所載變動外，PIPE投資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因此，Aquila董事會認為本公告所載PIPE投資的變動並不構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重大變更。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合併、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以及撤回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上市的詳情；(iii)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詳情；(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代表委任表格；及(vi)選擇贖回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月底之前寄發予Aquila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目前預計通函將於2025年2月初或前後寄發予Aquila股東，而目前預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2月底之前召開。倘通函寄發日期有任何進一步最新消息，Aquila將發佈公告以向Aquila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警告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相關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則(i) 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或Aquila上市權證且所有股份贖回及權證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ii)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的規限下，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Aquila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Aquila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Aquila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香港，2025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Aquila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榕烽先生，執行董事樂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吳騫女士及漆瀟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方雄博士、吳劍林先生及武文潔女士。